

周口中级法院规范卷宗移转工作

□ 通讯员 陈东

本报讯 过去,上诉、发回的卷宗移转靠邮寄和基层法院捎带,卷宗移转在途时间长,中间环节多,卷宗移转不衔接,导致卷宗移转时间偏长、效率低下,当事人对此反映问题较多。近日,针对这一问题,周口中级法院在前期制定的卷宗移转制度的基础上,重新修订《关于上诉案件、发回重审案件卷宗移送工作

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新出台的《规定》,更贴近全市法院的实际,卷宗移转的流程更加细化和明确,卷宗移转的效率更加高效。

《规定》要求,上诉案件和发回重审案件的卷宗移送工作统一由两级法院立案庭负责对口移送,基层法院审结的案件,当事人提出上诉的,审判庭应当在网上结案后四十日内将卷宗按照有关要求检齐,并移交基层法院立案

庭。由基层法院立案庭进行检查核对,符合报送条件的,应当自接收卷宗移送之日起七日内报送二审法院立案庭,同时将上诉案件信息上传至二审法院。中院各业务庭审结的结案方式为发回重审的案件卷宗统一通过中院立案庭退回基层法院。各业务庭应当在网上结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卷宗、退卷函及相关裁判文书检齐,移交立案庭。中院立案庭在接收、登记后,在七日内退回一审基层法院立案庭。基层法院

立案庭应在接收卷宗后七日内完成重新立案工作。

《规定》强调,上诉案件、发回重审案件卷宗移送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中院审管办对于二审上诉案件、发回重审案件移送时间超过六十日的进行定期通报。对于因工作不负责任,移送时间较长并造成后果的,直接移交中院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精准扶贫进行时

太康法院: 院长张建援深入扶贫点帮扶走访

□ 晚报记者 宋风

本报讯 6月9日下午,太康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建援到常营镇马集村查看扶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

张建援先是来到村室查看了扶贫建档立卡填写情况,随后来到贫困户马学贵家中,详细了解麦子收成情况、致贫原因、现在主要收入来源,并与其探讨脱贫方案。

而后,张建援又来到贫困户马可胜家

中。马可胜的妻子因为腿被砸骨折的事情,已经通过贫困人员诉讼绿色通道提起诉讼。看到张建援院长来到家里,马可胜的妻子感激不已。张建援详细询问了案件进展,表示一定要依法从快审理。了解到马可胜家中因学致贫,两个孩子都在上大学,其中一个还在读研,张建援关心地问孩子的助学贷款够不够用,还说培养孩子成材是大事,孩子成材了,脱贫指日可待。

扶沟法院: 院长徐林下乡调研扶贫工作

□ 通讯员 樊帅

本报讯 6月9日,扶沟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林带领全体扶贫干警20余人,深入固城乡海岗村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徐林一行首先查看了法院援建的村委会新址办公用房,决定为海岗村委投入帮扶资金3万元。徐林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帮扶力度,投入资金重点建设该村文化广场、村内主干道,进一步改善村容村貌。

郸城法院: 凌晨出击抓“老赖”



6月11日5时,郸城法院“夏季雷霆”第四次集中执行行动如期开展,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6月12日,共找到被执行人14人,司法拘留8人,有效地震慑了“老赖”,快速执结了5起执行积案。

通讯员 展贤亮 闫晓东 摄

发家致富靠养猪 料款不付成“老赖”

□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杜运明

淮阳县曹河乡的于某通过开办养猪场,走上致富路,却因拒不付清所欠别人的饲料款,被法院依法拘留并罚款。于某悔不当初。

2010年,于某通过自己的努力,筹集部分资金,办了一个小型养猪场。两年后,于某的养猪场盈利良好,家庭生活奔上了小康路,还盖起了楼房。在此期间,于某经常从冯某处购买饲料,刚开始时货到付款,随着时间推移,二人成了朋友,于某从冯某处购买猪饲料逐渐开始赊账。

2015年7月,于某将养猪场转让他人,当时于某向冯某出具了欠饲料款3万元的欠条。由于冯某一直未还饲料款,冯某在多次催要未果的情况下,将于某告上法庭。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还款协议。但协议到期后于某又找借口推托,冯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淮阳法院通过多种途径查找被执行人的

财产信息,但一直没有进展,于某更是躲避执行。执行干警凌晨出击,将于某堵在了家中并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并对其进行了罚款。于某在强大的执行攻势下,让其家属付清了所欠饲料款并缴纳了罚金。



以案说法

“雷霆”也有温情时 春风化雨促执行

□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杜鑫 张月

本报讯 “谢谢法官,谢谢你们充分体谅我们的难处,促使执行和解!”6月7日上午,一面写着“秉公执法救弱勢,两袖清风为人民”的锦旗送到了沈丘县人民法院执行三庭顾肖华法官的手中。

和以往送锦旗不同的是,这次送锦旗表谢意的却是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怎么被执行的一方还会来感谢法官?其中缘由,还得从3年前说起。

2014年年初,经人介绍,李某受雇于王某、高某夫妇,为其承包施工的工程工作。当年3月27日,在王某、高某夫妇承包的山西省石某工地修建水池时,李某站在离地面2米多高的钢板上拉水泥时不慎滑倒摔伤,被鉴定为四级伤残。

住院期间,王某、高某为其支付医药费4万多元。李某要求王某夫妇赔偿医药费用及各种损失费用50多万元,双方因赔偿问题发生争执,李某向沈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审理,法院依法判决王某夫妇承

担70%的责任,应支付李某各项损失费用30.6225万元。判决生效后,王某夫妇没有按照判决内容履行义务,李某于2017年2月21日向沈丘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承办法官顾肖华了解到被执行人王某夫妇承包工程之前,向邻里、亲属借了十余万元,至今无力偿还。申请人出院后虽不影响正常生活,但不能再干力气活养家糊口。承办法官把这些情况在法院每周的执行工作推进会上进行了汇报,经研究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执行方案,一方面安抚好申请人,争取和解,另一方面积极和被执行人沟通,让其想办法凑钱履行判决。顾肖华多次找到王某夫妇,向其讲解拒不履行义务将受到的惩罚,并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最终,王某夫妇和申请人李某以20万元达成和解协议,申请人李某同意王某夫妇分期支付。

签订和解协议的当天,李某及家人拿到了王某夫妇首次支付的8万元赔偿款。